

附件 E

回應表格

第一部分 (註)

這是

- 團體回應 (代表個別團體或機構意見),
 個人回應 (代表個人意見).

(個人或機構名稱)

及

(電話) (電郵)

註：

日後，政府可能會在討論或後續報告（不論公開或非公開）中，引述各界在回應這份諮詢文件時發表的意見。如有任何要求希望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我們會尊重有關意願。除非已就發表的意見提出保密要求，否則所有收到的意見將不會作保密處理。

第二部分

具體諮詢問題

一、

在各類玻璃樽中，飲品玻璃樽數量最多，你贊成我們現在應該優先就飲品玻璃樽推展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嗎？

關於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現階段涵蓋飲品玻璃樽：

十分不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贊成	十分贊成

關於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一階段才涵蓋食物 / 醬料玻璃樽：

十分不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贊成	十分贊成

詳細意見：

二、

目前，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的人士，必須為註冊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你認為應否向進口或分銷玻璃樽裝飲品作本地飲用的註冊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徵收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需的循環再造費？還有什麼持份者可以作為循環再造費的徵收點？

十分不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贊成	十分贊成

我/ 我們認為沒有其他持份者可以作為徵收循環再造費的代理人。

我/ 我們認為以下列出的持份者也可以作為徵收循環再造費的代理人。

詳細意見：

三、

作為一般消費者，你認為若飲品零售商能提供有關參與玻璃樽回收的資訊，會否對你有幫助？作為飲品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會否有實際困難？

一般消費者：

完全無幫助	無幫助	沒意見	有幫助	十分有幫助

飲品零售商：

我/ 我們並沒有實際困難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

我/ 我們有實際困難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詳情如下。

詳細意見：

四、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一大原則，是確保耗用完的產品得以有效收集，並經過合乎環保的工序，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物料。你認為發牌制度可以令廢飲品玻璃樽的再造過程達至這目標嗎？

十分不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贊成	十分贊成

詳細意見：

五、

你認為已設有妥善回收重用或再造計劃的飲品供應商應該可獲豁免徵收循環再造費嗎？還有哪些持份者應獲類似豁免？

十分不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贊成	十分贊成

我/ 我們認為沒有其他持份者應該獲豁免支付循環再造費。

我/ 我們認為以下列出的持份者也應該獲豁免支付循環再造費。

詳細意見：

六、

你認為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否有需要引入堆填禁令？如有需要的話，應該如何優化當中運作安排，有效地實施有關規管？

十分不需要	不需要	沒意見	需要	十分需要

詳細意見：

第三部分

其他意見



Please fold here. 請在此對摺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回應表格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 New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on Glass Beverage Bottles
Response Form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廢環四稅告香港
物境五務士港
管保二大打灣
理護二樓道仔
政署室四五
策科十號
五樓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59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Division
Room 4522, 45th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